

理论攻坚-民法典总则 2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 陆川

授课时间: 2023.11.13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理论攻坚-民法典总则2(讲义)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及形式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一)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 (二)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3)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 (三)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重大误解。
 - (2) 欺诈。
 - (3) 胁迫。
 - (4) 显失公平。
 - (四)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欠缺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超越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的行为。
 - (3) 债务承担。

- 三、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一)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 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 时失效。

(二)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 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 时失效。

真题演练

- 1. (单选)某建材产品制造商承诺,只要巴西队在世界杯比赛中夺得冠军,购买了该品牌指定商品的顾客可以获得全额退款奖励,该行为属于()。
 - A.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B.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C.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D.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单选)下列民事行为无效的是()。
 - A. 甲, 15岁, 去商店买笔记本
 - B. 乙, 25 岁, 在 4S 店买了一辆宝马
 - C. 丙, 7岁, 把自己心爱的白金项链送给好朋友
 - D. 丁, 65 岁, 生重病后立了一份遗嘱
- 3. (单选) 李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黄某订立了一份赠与合同,约定 黄某赠与李某 10 万元,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该合同自始至终无效
 - B. 该合同经李某法定代理人追认后有效
 - C. 该合同有效, 无须法定代理人追认

- D. 该合同为欺诈性合同
- 4. (单选) 小明今年 6 岁, 其在放学途中购买了价值 200 元的钢笔, 对其行为效力的认定正确的是()。

A. 有效

B. 无效

C. 可撤销

D. 效力待定

第四节 代理

一、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于代理权限内,以本人(被代理人)的名义向第三人(相对人)为意思表示或受领意思表示,而该意思表示直接对本人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二、代理权的行使原则
- (1) 代理人应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行使代理权,不得无权代理。
- (2) 代理人应亲自行使代理权,不得任意转托他人代理。
- (3) 代理人应积极行使代理权,尽勤勉和谨慎义务。
- 三、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非基于代理权,而以本人名义实施的,旨在将效果归属于本人的 代理。

- (一) 狭义无权代理的类型
- (1) 未授权之无权代理。
- (2) 越权之无权代理。
- (3) 代理权消灭后之无权代理。
- (二) 表见代理
- 1. 表见代理的概念

表见代理是指虽无代理权但表面上有足以使人信为有代理权的表征而须由本人负授权之责的代理。

- 2. 表见代理的法律构成要件
- (1) 以本人名义为民事法律行为。
- (2) 行为人无代理权。

- (3) 须有使相对人信其有代理权的表征。
- (4) 须相对人为善意。

真题演练

- 1. (单选) 孙某委托吴某为代理人购买一批货物,吴某的下列行为中,违反法律规定的是()。
 - A. 吴某生重病, 停止了购买货物事宜, 并通知了孙某
 - B. 及时将购买货物过程中的情况报告给孙某
 - C. 经孙某同意, 另行委托林某, 办理购买货物事宜
 - D. 与陆某恶意串通,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购入一批货物
- 2. (单选)甲的代理人乙在甲规定的代理权限范围内,替甲向丙购买了一批 水果,由于市场不景气,该批水果严重滞销。则这个损失应由()承担。

B. 乙

A. 甲

C. 丙 D. 甲和乙共同

- 3. (单选)甲厂业务员张某被开除后,为报复甲厂,用盖有甲厂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与乙厂订立一份购销合同。乙厂并不知情,并按时将货送至甲厂所在地。甲厂拒绝收货,引起纠纷。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张某的行为为无权代理, 合同无效
 - B. 张某的行为为表见代理, 合同有效
 - C. 张某的行为为表见代理, 合同无效
 - D. 张某的行为为委托代理, 合同有效

第五节 民事诉讼时效

一、民事诉讼时效的概念

民事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 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

二、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类型及起算
- 1. 一般诉讼时效期间: 3年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2.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 3. 关于起算时间的其他特殊规定
- (1)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 (3)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

四、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一) 中止

诉讼时效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因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 不能行使请求权的,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暂时停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 (1) 不可抗力;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3)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二)中断

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的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

重新计算:

-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真题演练

C.3年

1.	(単选)	我国民法对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是	(),
A. 1	年	B. 2 年		

2. (单选)小丽在年仅6岁时被小学班主任梁某性侵,但小丽由于年幼,不敢对班主任梁某提出控告或采取其他更有力的保护性措施。《民法典》生效后,对此类情形是如何作出具体规定的?()

D.4年

- A.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 14 周岁之日起计算
- B.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 16 周岁之日起计算
- C.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
 - D. 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
 - 3. (多选)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诉讼时效的中止事由包括()。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B.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C.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 D.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理论攻坚-民法典总则2(讲义)

【注意】本节课2小时,上节课讲解第一节民法概述(讲解民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民事主体(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本节课讲解总则后三节的内容。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及形式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解析】

- 1. 民事法律行为:
- (1) 民事主体: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 (2) 意思表示:比如甲想要买衣服,对老板说"这件衣服我喜欢,给我来一件",老板说"现在就给你拿一件",通过买卖衣服的意思表示成立民事法律行为。
- (3)设立:比如甲在万科购买一套房子,与万科签订的买卖合同,就是通过双方意思表示设立买卖房屋的财产关系。
- (4) 变更:比如甲想要将房子换为 400 平的大平层,于是与万科协商后将现在的房子变更为 400 平的大平层,此时属于变更。
- (5) 终止:比如甲还是觉得 400 平的面积太小,想要 4000 平的面积,但万科没有,于是达成解除合同。
- 2.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比如合同)、口头形式(比如买包子、买饼时不会与老板签合同)或者其他形式(比如打车时一招手出租车就停了)。
 -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一) 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解析】

- 1. 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①年满 18 周岁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做任何事情;不满 8 周岁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任何事情都不能单独做; 8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 ②在我国想要民事法律行为有效,行为人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错误),原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意思表示真实: 双方不被胁迫、不被欺诈, 双方之间没有误解。
-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比如不能买肾、买毒品、买军火),不违背公序良俗(做人做事要符合社会的基本道德底线),比如学员购买粉笔的线上课程,该行为有效,学员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满足条件一;大家想要买课、粉笔想要卖课,满足条件二;该行为不违法、不违背公序良俗,满足条件三。
 - 2. 口诀: 真实(2)有能力(1),守法守道德(3)。
 - 3. 考查方式: 给出案例, 判断是属于有效, 无效、可撤销还是效力待定。
 - (二)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3)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解析】

1.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自始无效, 做出时就无效。

Fb 粉笔直播课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小孩或纯精神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单独做任何事,需要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比如 5 岁小孩不能打酱油,即便打酱油也是无效,实行绝对保护主义。
-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双方做出虚假行为,该虚假行为是给外人看的,并不想要虚假行为发生真实效力。典型的是阴阳合同,比如甲与乙签订买卖房屋的合同,房屋的真正价款是 300 万,为了避税签订 100 万的"阳合同",100 万的"阳合同"是做给外人看的,两人不想按照 100 万的金额交易,100 万的"阳合同"无效。
- (3)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比如甲让张三帮自己买一件衣服,张三对卖家说"这件衣服 1000 元,咱们签订 2000 元的合同,多出的 1000 元两人平分",该行为无效。
- (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违背社会基本道德底线,比如包养协议、小三协议、换夫协议、换妻协议。再如一男子与富婆签订包养协议,要求男子为富婆提供2年的性服务,期满后富婆送给男子一辆玛莎拉蒂,结果富婆没有将车送给男子。男子将富婆起诉至法院,法院不会受理,因为包养协议违背公序良俗。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 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比如买肾脏、买毒品、买军火等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无效的。
 - ②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 ③我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有两种情形:
 - a. 法律规范直接禁止的行为: 比如签订贩毒协议、走私协议, 做了直接无效。
- b. 法律规范并未禁止,但是需要进行备案登记。若无备案登记,虽然行为本身违法,但是涉及的民事法律行为仍然有效。比如张三开炸鸡店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许可,如果张三未经许可开了家炸鸡店就违反法律规定。但生活中存在一种情况,由于政府部门较忙,无法时时刻刻地看着,假设张三偷摸开了一家炸鸡店,政府现在不知道,李四作为顾客也不知道,李四到张三的炸鸡店购买炸鸡,李四购买炸鸡的行为有效。

- 2. 口诀: 小孩(1) 买假(2) 串(3), 缺德(4) 又违法(5)。
 - (三)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重大误解。
 - (2) 欺诈。
- (3) 胁迫。
- (4) 显失公平。

- 1.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 有下列四种情形之一,可以到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撤销,自撤销后自始无效。需要注意,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是自始无效,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需要有申请的过程,需要到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撤销后才会自始无效,如果未申请撤销该行为依然有效。
- (1) 重大误解:双方之间存在误会,不是故意坑人,比如对对方当事人、 品种、数量和价格产生错误认知。
- ①对方当事人:比如甲和张三签订合同,结果误将张三的双胞胎弟弟当成张三,与张三的弟弟签订合同,对对方当事人产生了误解,此时可以申请撤销。
- ②品种:比如甲要买杉木家具,结果买成红木家具,对品种产生了错误认知,此时可以申请撤销。
 - ③数量:比如将一捆12根看成24根,此时可以申请撤销。
 - ④价格:比如将一捆 50 元看成一捆 500 元,此时可以申请撤销。
- ⑤注意: 动机错误不属于重大误解,比如张三与姑娘相亲,姑娘对着张三说"你真是个好人",张三一听觉得这事能成,于是为了两人的未来先将房子买了,结果姑娘说"你是个好人,咱俩能做朋友,但做不了情侣",张三不能因动机产生错误而撤销购买房屋的行为。再如张三考公务员、事业单位,笔试结束后觉得自己一定可以进入面试,而面试需要购买西服,于是张三在成绩没下来之前直接购买一套西服。成绩下来后发现自己并没有进面,此时张三不能因动机错误而撤销购买西服的行为。
- (2) 欺诈: 骗,比如张三对李四说"我手里这个花瓶是宋代的,非常值钱",结果李四发现花瓶是赝品,李四可以申请撤销。再如书签上写着"购买此书签一

定可以上岸",这属于一种心理暗示,而张三觉得购买这个书签一定可以上岸,于是购买该书签,后来张三没有上岸,不能主张自己受到欺诈主张撤销该民事行为。

- (3) 胁迫:一方胁迫对方,比如张三用刀威胁甲买下花瓶,此时甲在胁迫的情况下购买此花瓶,事后甲可以行使撤销权。
- (4) 显失公平:利用他人处于危困状态。典型的是乘人之危,比如张三因家人生重病急需用钱,李四找到张三说"你急需用钱,把你手中价值 100 万的车20 万卖给我",李四是在趁人之危、趁火打劫,即便张三将车子以 20 万卖给李四,事后也可以到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申请撤销。
 - 2. 口诀: 大(1)瓶(4)炸(2)破(3)。
 - (四)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欠缺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超越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的行为。
 - (3) 债务承担。

- 1.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否有效还不确定,需要等真正有权利的人确定,比如超女、快男有待定席,最终是否可以晋级需要 PK。
 - (1) 欠缺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压根没有代理权。
- ①未授权之无权代理:自己根本没有授权给他人,他人却打着自己的名义做事,比如甲没有让张三帮自己买衣服,张三却打着甲的名义买衣服,该行为是否有效需要甲决定,如果甲同意则有效,如果甲不同意则无效。
- ②越权之无权代理:虽然有权利,但超越权利,比如甲让张三帮自己买衣服,张三不仅买衣服还买了裤子,买裤子的行为是否有效需要甲确定,如果甲同意则有效,如果甲不同意则无效。
- ③代理权消灭后之无权代理:比如甲对室友说"今天你帮我带饭吧",第二天、第三天甲没有让室友帮着买饭,而室友却将饭买回来,该行为是否有效需要甲确定,如果甲同意则有效,如果甲不同意则无效。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超越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的行为: 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人只能从事纯获利益的或与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行为,比如 15 岁的小孩花 100 万购买一辆车,该行为超越其民事行为能力,此时需要等待孩子的父母确定,如果父母同意、追认则有效,父母不同意、不追认则无效。再如在直播间,主播会在公屏上打出"禁止未成年人打赏",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便打赏也是无效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打赏是效力待定,需要等待其父母确定,一般父母都会拒绝。

- (3)债务承担:债务人转让债务没有经过债权人同意之前,效力待定,比如甲欠张三 50 万元,甲是债务人、张三是债权人,此时恰巧李四欠甲 50 万,甲对李四说"正好你欠我 50 万,我又欠张三 50 万,你直接将钱还给张三",该行为是债务转移,此时需要经过张三的同意。张三经过调查发现李四是亿万富翁,于是张三同意,该行为有效;如果张三经过调查发现李四没有偿还能力,张三拒绝,该行为无效。
 - 2. 口诀: 限人(2)欠(1)债(3)。



【注意】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根据口诀记忆。

- 1. 有效:真实有能力,守法守道德。
- 2. 无效: 小孩买假串, 缺德又违法。

- 3. 可撤销: 大瓶炸破。
- 4. 效力待定: 限人欠债。
- 三、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一)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 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 时失效。

(二)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 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 时失效。

附条件	未来是否发生不确定(将来、或然性、合法)
附期限	未来确定一定会到来 (将来、一定会发生)

- 1.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
- (1) 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比如张三对李四说"等你考上编制我就送你一辆车",条件一旦成就,张三就将车赠与给李四。
- (2) 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比如张三对李四说"当你考上编制时,你欠我的钱一笔勾销",条件一旦成就,两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解除。
- 2.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 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
- (1) 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比如张三对李四说"明年五一我就送你一套房子",明年五一一到,赠与房屋的合同生效。
 - (2) 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比如张三对李四说

"明年五一咱俩的租赁合同解除",明年五一一到,两人之间的租赁合同失效。

- 3. 此处主要可以识别:
- (1) 附条件:未来是否发生不确定,将来、或然性(不一定)、非法,比如 张三对李四说"如果将来你失业",属于附条件。再如张三对李四说"如果你敢 去偷东西",不属于附条件,因为偷东西违法。
- (2) 附期限:未来确定一定会到来,将来、一定会发生,不要求是否合法,因为期限是时间问题,"等到爱因斯坦活过来"不属于附期限,因为这件事一定不会发生;"等到明年2月30日"不属于附期限,因为2月没有30日。做题时要按照特征做题,不能自己想当然。
- (3)判断: "等我到 70 岁就送你一辆车"属于附条件,因为是否可以活到 70 岁不确定。"等我去世时就将我的房子送给你"属于附期限,因为人固有一死。 "等到下一次下雨时我就将伞借给你"属于附期限,因为下雨一定会发生,只不过是或早、或晚的问题。

真题演练

- 1. (单选)某建材产品制造商承诺,只要巴西队在世界杯比赛中夺得冠军,购买了该品牌指定商品的顾客可以获得全额退款奖励,该行为属于()。
 - A.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B.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C.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D.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解析】1. D 项: 巴西队是否可以获得冠军不一定,属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当选。【选 D】

- 2. (单选)下列民事行为无效的是()。
- A. 甲, 15岁, 去商店买笔记本
- B. 乙, 25 岁, 在 4S 店买了一辆宝马
- C. 丙, 7岁, 把自己心爱的白金项链送给好朋友
- D. 丁, 65 岁, 生重病后立了一份遗嘱

【解析】2. C 项: 7 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效,当选。A、B、D 项:有效,排除。【选 C】

- 3. (单选) 李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黄某订立了一份赠与合同,约定黄某赠与李某 10 万元,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该合同自始至终无效
 - B. 该合同经李某法定代理人追认后有效
 - C. 该合同有效, 无须法定代理人追认
 - D. 该合同为欺诈性合同

【解析】3.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做纯获利益或与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行为,如果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做出超越年龄智力的行为是效力待定,本题签订赠与合同意味着只有好处没有坏处,是纯获利益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自己单独做,无需经过法定代理人追认。【选 C】

- 4. (单选) 小明今年 6 岁, 其在放学途中购买了价值 200 元的钢笔, 对其行为效力的认定正确的是()。
 - A. 有效

B. 无效

C. 可撤销

D. 效力待定

【解析】4.B项:6岁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做什么事情都无效,做了也白做,当选。【选B】

【答案汇总】

1-4: DCCB

第四节 代理

一、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于代理权限内,以本人(被代理人)的名义向第三人(相对人)为意思表示或受领意思表示,而该意思表示直接对本人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1. 代理: 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本人(被代理人)的名义向第三人(相对人)为意思表示或受领意思表示,而该意思表示直接对本人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2. 例子:

- (1) 陆某让张三去买鸭血粉丝,张三到店里商店鸭血粉丝,陆某是被代理人(本人)、张三是代理人、店家是第三人(相对人)。"张三是以陆某的名义购买鸭血粉丝/张三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购买鸭血粉丝/张三以本人的名义购买鸭血粉丝"均表述正确,被代理人、本人均是指陆某;"张三以自己的名义购买鸭血粉丝"表述错误。
- (2) 张三之所以让室友鸭血粉丝,因为张三与室友的关系好并相信室友,在代理权限内室友可以适当地有自己的意思表示,可以在鸭血粉丝里面多放点香葱,少放点辣椒和醋,但不能购买盒饭。如果张三没有说自己不吃辣,室友也没有考虑这件事,也没有对店家说,店家在鸭血粉丝中放了辣椒,即便张三吃后觉得有点辣,依然要给室友饭钱。
 - 3. 不是任何行为都可以进行代理,包括三大类:
- (1) 法律规定的行为:具有身份性质,比如结婚、收养、监护、立遗嘱等不能进行代理。
 - (2) 双方约定好的: 比如双方约定,必须对方亲自来,此时不得代理。
- (3) 根据性质本身不得代理:比如授课、演出,粉笔与周杰伦签订演出合同让其在年会上唱歌,到了年会时周杰伦不能以自己忙为由,让自己的助手张三代替自己唱歌。

4. 判断:

- (1) 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实施代理活动(正确)。
- (2) 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代理活动(错误)。
- (3)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可以适当有自己的意思表示(正确)。
- (4) 在适当的意思表示内,即便自己不愿吃,也要给钱。
- (5) 不是所有的行为都可以代理,比如法律规定的、双方约定好的、根据性质本身不得代理的。

- 二、代理权的行使原则
- (1) 代理人应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行使代理权,不得无权代理。
- (2) 代理人应亲自行使代理权,不得任意转托他人代理。
- (3) 代理人应积极行使代理权,尽勤勉和谨慎义务。

【解析】

- 1. 代理人应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行使代理权,不得无权代理:比如甲让张三买鸭血粉丝,张三不能买重庆小面。
- 2. 代理人应亲自行使代理权,不得任意转委托他人代理:比如甲之所以让张 三帮自己买鸭血粉丝,是因为甲相信张三的口味以及选择,如果随意转委托给他 人会损害自己的利益。但存在例外:
- (1)经过事前同意、追认:比如甲让张三买鸭血粉丝,并对张三说"如果你实在决定不了,可以找李四代替"。再如甲让张三买鸭血粉丝,张三却让李四购买鸭血粉丝,结果甲非常喜欢,此时进行追认可以转委托。
- (2) 紧急情况下为了被代理人利益:比如张三帮甲买鸭血粉丝的路上遭遇大地震,因腿被砸坏无法帮助甲购买鸭血粉丝,但张三为了防止甲饿死,于是委托李四进行购买,此时可以转委托。
- 3. 代理人应积极行使代理权,尽到勤勉和谨慎义务:实现利益最大化,在代理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要勤勉、谨慎、及时沟通。
- 4. 共同行使:比如甲找到张三、李四两人一起帮自己购买鸭血粉丝,张三与李四需要共同行使、一致决定;"少数服从多数"表述错误。

三、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非基于代理权,而以本人名义实施的,旨在将效果归属于本人的 代理。

- (一) 狭义无权代理的类型
- (1) 未授权之无权代理。
- (2) 越权之无权代理。
- (3) 代理权消灭后之无权代理。

- 1. 无权代理: 包含狭义的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 2. 狭义的无权代理: 效力待定。
- (1) 未授权之无权代理: 比如甲压根没有让张三买饭, 张三私自买饭。
- (2) 越权之无权代理:比如甲让张三买鸭血粉丝,张三却买了重庆小面。
- (3) 代理权消灭后之无权代理:比如甲今天让张三买饭,张三第二天、第三天仍然给甲买饭。

(二) 表见代理

1. 表见代理的概念

表见代理是指虽无代理权但表面上有足以使人信为有代理权的表征而须由本人负授权之责的代理。

- 2. 表见代理的法律构成要件
- (1) 以本人名义为民事法律行为。
- (2) 行为人无代理权。
- (3) 须有使相对人信其有代理权的表征。
- (4) 须相对人为善意。

【解析】

- 1. 构成要件:以下四个条件是且的关系。
- (1) 以被代理人名义为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在法律上又称为本人。
- (2) 行为人无代理权: 表见代理属于无权代理的一种。
- (3) 须有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表征:比如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授权书、介绍信等。
 - (4) 须相对人为善意:"善意"即不知情。

2. 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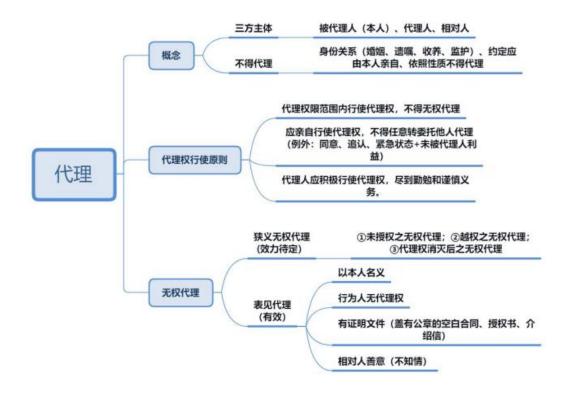
- (1) 张三是甲公司业务员。
- (2) 张三被开除或辞职: 意味着张三无代理权。
- (3) 张三手握甲公司未收回的信物: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授权书、介绍信等。
 - (4)张三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不知情的乙公司签约:甲公司是被代理人/本人,

张三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不知情"意味着乙公司是善意的,相对人为善意。

(5) 合同有效:如果未来有一天乙公司拿着合同找到甲公司要求履约,甲公司要履行和约,不能拒绝:履行合约后甲公司可以找张三追偿。

3. 总结:

- (1) 表见代理属于无权代理。
- (2) 表见代理签订的合同有效。



【注意】

- 1. 代理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代理活动(正确)。
- 2. 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代理活动(错误)。
- 3. 在我国,不是所有的事都可以代理(正确),原因:不得代理有三种情形,身份关系、约定应由本人亲自、依照性质不得代理。
- 4. 在我国代理一律禁止转委托代理(错误),原因:存在例外,事前同意、 事后追认,在紧急情况下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也可以转委托。
- 5. 找多个人进行代理的,要少数服从多数(错误),原因:共同行使、一致决定。

6. 所有的无权代理都是效力待定(错误),原因: 狭义的无权代理效力待定,表见代理有效。

真题演练

- 1. (单选) 孙某委托吴某为代理人购买一批货物,吴某的下列行为中,违反法律规定的是()。
 - A. 吴某生重病, 停止了购买货物事宜, 并通知了孙某
 - B. 及时将购买货物过程中的情况报告给孙某
 - C. 经孙某同意, 另行委托林某, 办理购买货物事宜
 - D. 与陆某恶意串通,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购入一批货物

【解析】1. 【选 D】

- 2. (单选)甲的代理人乙在甲规定的代理权限范围内,替甲向丙购买了一批 水果,由于市场不景气,该批水果严重滞销。则这个损失应由()承担。
 - A. 甲

B. 7.

C. 丙

D. 甲和乙共同

【解析】2. A 项:即便市场不景气也要给乙钱,损失由甲自己承担,当选。 【选 A】

- 3. (单选)甲厂业务员张某被开除后,为报复甲厂,用盖有甲厂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与乙厂订立一份购销合同。乙厂并不知情,并按时将货送至甲厂所在地。甲厂拒绝收货,引起纠纷。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张某的行为为无权代理, 合同无效
 - B. 张某的行为为表见代理, 合同有效
 - C. 张某的行为为表见代理, 合同无效
 - D. 张某的行为为委托代理, 合同有效

【解析】3. C 项:表见代理属于无权代理,合同有效,当选。D 项:比如张 三让李四购买鸭血粉丝,属于委托代理,排除。【选 B】

Fb 粉笔直播课

【答案汇总】

1-3: DAB

第五节 民事诉讼时效

一、民事诉讼时效的概念

民事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 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

【解析】

- 1. 民事诉讼时效在历年考试中考查较少,最重要的是第二节、第三节,还有精力的情况下学习第一节、第四节,最后在学习第五节,如果精力较少第五节可以放一放。
- 2. 民事诉讼时效:法律规定打官司的时间,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打官司,如果躺在权利上睡大觉,过了时间法律不予保护,正所谓"法律不保护在权利上睡大觉的人",法律督促大家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一旦过了追诉时效可能会丧失胜诉权。
- 3. 例子: 张三欠了甲 5 万元,如果甲要找张三要钱,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要钱,正常而言法律诉讼时效是 3 年,如果甲到了第 4 年向张三要钱,此时人民法院可能就不再进行保护。假设甲在第 4 年将张三起诉至法院要求其还钱,如果张三主张超过诉讼时效,甲不会胜诉,丧失胜诉权。如果张三不懂法,未提及诉讼时效的问题,此时人民法院不会主动提及诉讼时效,因为法院、检察院是司法机关,具有被动性,民不告官不理,人民法院不会主动提诉讼时效,如果张三不懂法,此时甲仍然可能胜诉。

4. 判断:

- (1)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可以提起诉讼,只不过可能会丧失胜诉权,就赌对方是否懂法。
 - (2) 在提起诉讼的过程中,对方主张超过诉讼时效,此时不会胜诉。
- (3) 在提起诉讼的过程中,对方未主张超过诉讼时效,法官不会主动提及诉讼时效的事。
 - (4) 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对方(张三)主张超过诉讼时效,法官判决甲败

诉,但甲可以通过自己的方式(合法方式)向张三要钱,比如搬个板凳坐在张三家门口要钱。

二、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 1.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不存在超过诉讼时效问题, 什么时候主张都可以。
 -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①停止侵害:比如甲楼上住户的水管一直漏水,漏了好几年,甲可以随时要求其停止侵害。
- ②排除妨碍:比如张三占用甲的车库,甲每天都找不到停车的地方,甲什么时候让张三开走都可以。
- ③消除危险:比如甲与张三是邻居,张三家的树马上就要压倒甲的房子,如果树不挪走甲的房子就会面临坍塌,此时什么时候请求都可以。
 -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①不动产物权:不动产指不能移动,一旦移动会影响价值。典型的不动产是 土地、房屋,比如张三占用甲的房子,甲什么时候让张三挪出去都不晚。
- ②登记的动产物权:动产指可以移动的财产,除了不动产之外的都是动产物权,比如车子、飞机、电脑、手机等都是动产。必须是登记的动产物权才不受诉讼限制,比如汽车、轮船、飞机需要登记,张三将李四的汽车开车,李四什么时候向张三要汽车都可以。
- (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都是保命钱,"抚养费"指长辈对晚辈,"赡养费"指晚辈对长辈,比如成年子女对父母,"扶养费"是针对平辈之间,比如夫妻之间有扶养的义务,以上三个都是活命钱,不适用诉讼时效的限

制。

-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兜底条款。
- 2. 口诀: 听小牌/停消排(1), 地方车(2), 活命钱(3)。
-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类型及起算
- 1. 一般诉讼时效期间: 3年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2.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解析】

- 1. 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 (1)知道:比如张三在去年打了甲,甲一开始没有出现症状,今年突然发现受伤的部位红肿、淤血、起大包,3年的时间从今年开始起算。
- (2)应当知道:按照一般的社会人而言,你该清楚了,防止有的人钻漏洞,比如甲在 1 月 1 日收到工资条,已经明确显示扣了工资,甲非要说自己 5 月 1 日才知道被扣工资。
 - ①知道权利受到损害: 比如被扣工资、自己被打。
- ②知道对方义务人是谁:比如张三被人蒙头暴打一顿,由于不知道是谁打的自己,此时就无法起诉,后张三知道是李四打的自己,从知道是李四打自己开始计算3年。
- 2.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比如张三被人蒙头暴打一顿,法律不会无限延长,此时法律规定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即最多保护 20 年。再如张三在 2000 年被人打了一顿,一直不知道是谁打的自己,一直到 2021 年才知道是李四打的自己,此时法院不予保护。

3. 区别:

- (1) 时效的期限不同:一般的时效是3年,最长保护20年。
- (2) 起算时间点不同: 一般的诉讼时效是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

予 粉笔直播课

以及义务人之日起算3年:最长诉讼时效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20年。

- 3. 关于起算时间的其他特殊规定
- (1)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 (3)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

【解析】

- 1.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比如张三向甲借了10万,约定分期还钱,2015年底还一笔、2016年底还一笔、2017年底还一笔,但一直到2017年底都未还钱,此时从2017年往后计算3年。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比如 5 岁的孩子因父母双亡得到一大笔遗产,此时要为孩子找一个法定代理人。假设孩子的爷爷成为法定代理人,爷爷成为法定代理人后侵吞孩子的遗产,孩子想要起诉爷爷需要代理人代理实施,此时法定代理人是爷爷,被告也是爷爷,爷爷不会自己起诉自己,因此法律规定从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当孩子年满18周岁可以起诉爷爷时往后计算3年。如果爷爷成为代理人后经常虐待孩子,法院将法定代理人变更为孩子的姥爷,此时从换人的那一天开始往后计算3年。
- 3.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往往孩子遭受性侵害时不好意思,也比较懵懂,此时自孩 子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

四、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一) 中止

诉讼时效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

耐 粉笔直播课

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暂时停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 (1) 不可抗力: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3)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 1. 中止: 客观不能则中止。
- (1)概念:诉讼时效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暂时停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一律补6个月。
- (2)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 诉讼时效中止:
- ①不可抗力: 客观情况无法对抗,比如在诉讼时效最后 6 个月内,全市发生 大地震,地震将法院震塌,无法进行诉讼活动,此时诉讼时效中止。
-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孩子没有人帮自己出头打官司,此时诉讼时效中止。
- ③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比如张三欠甲的钱,但张三去世,如果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甲不知道找谁,此时诉讼时效中止。
- ④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权利人被关小黑屋,人身自由受到限制, 无法打官司,此时诉讼时效中止。
 - ⑤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兜底条款。
 - (3) 口诀: 地震(①)被绑(④); 父母双亡(②); 无儿无女(③)。
 - 2. 中止考点:

- (1) 发生时间:诉讼时效最后6个月。
- (2) 发生事由:口诀"地震被绑、父母双亡、无儿无女"。
- (3) 中止效力: 暂时停下来, 事由消灭后一律补6个月。
- (4) 例子:正常欠债不还的诉讼时效是3年,假设在2年8个月时全市发生大地震(诉讼时效的最后六个月内),此时诉讼时效暂时停止在2年8个月的节点;一旦法院盖好楼一律补6个月,在补的6个月内任何时间起诉都可以。假设大家手中拿着一个计时器,一直走到了2年8个月时全市发生大地震,意味着按下了暂停键,时间定格;等法院盖楼的时候计时器依然显示的是2年8个月,等法院盖好楼之后计时器再往后走6个月。

(二) 中断

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的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

重新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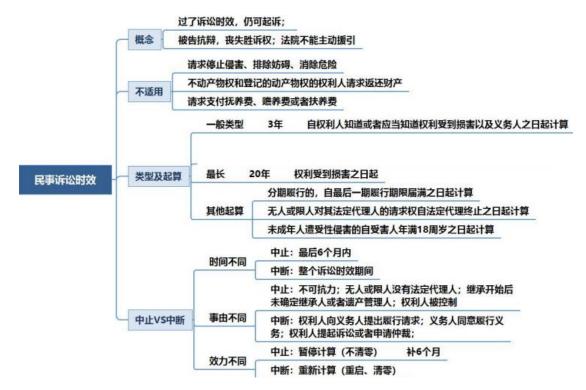
-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 1. 中断: 主动行为则中断。
- (1) 时间:诉讼时效期间内。
- (2) 效力: 重新计算,可以理解为清零。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比如张三欠甲钱,甲是权利人,甲对张三说"你该还钱了",就属于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比如张三找到甲,主动说"我该还钱了"。

-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兜底条款。
- (5) 口诀: 我要钱(1), 你同意(2), 走程序(3)。

3. 中断考点:

- (1) 发生时间:诉讼时效期间内。
- (2) 发生事由:口诀"我要钱,你同意,走程序"。
- (3) 中断效力: 清零 (重新计算)。
- (4) 例子: 欠钱不还的正常诉讼时效是3年,在3年内的任何期间都可以,现在过了3个月后甲对张三说"你该还钱了",此时诉讼时效发生中断,诉讼时效清零重新计算,从要钱之日开始重新起算3年;又过了三个月,甲对张三说"你该还钱了",此时便清零重新计算3年,只要要一次钱,诉讼时效就发生一次中断,最多可以保护20年。假设大家手上有个计时器,计时器走到3个月的时候,甲对张三说"你该还钱了",此时计时器就按下清零,前面的时间通归无效,重新计算;每过一段时间要一次钱,就清零一次,在20年内都受到保护。



【注意】

1. 过了诉讼时效,可以起诉,可能会丧失诉讼权(正确)。

- 2. 如果在起诉的过程中对方不懂法,人民法院不会主动适用诉讼时效。
- 3. 诉讼时效一般保护3年,最多保护20年。
- 4.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诉讼时效是从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开始计算。
- 5. 客观上出现事由,此时中止; 主观上不能是中断。
- 6. 出现中止,事由消灭后一律补6个月。

真题演练

1. (单选) 我国民法对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是()。

A. 1 年

B.2年

C.3年

D.4年

【解析】1. 【选 C】

- 2. (单选) 小丽在年仅 6 岁时被小学班主任梁某性侵,但小丽由于年幼,不敢对班主任梁某提出控告或采取其他更有力的保护性措施。《民法典》生效后,对此类情形是如何作出具体规定的? ()
- A.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 14 周岁之日起计算
- B.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 16 周岁之日起计算
- C.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
 - D. 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

【解析】2. 【选 C】

- 3. (多选)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诉讼时效的中止事由包括()。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B.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C.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D.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解析】3.D项: 主观行为发生中断,排除。【选 ABC】

【答案汇总】

1-3: C/C/ABC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